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〉修订说明》，修订后的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详见2023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